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報廢財物標售投標須知

- 一、標的名稱：115年度報廢財物清運標售案。
- 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及數量詳如附表。
- 三、標售底價：新台幣9,500元整。
- 四、投標人應繳交之保證金：無。
- 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5年8月14日上午10時在本分署202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(時間及地點不變)開標。
- 六、投標文件須於115年8月13日17時00分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秘書室(812015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2-2號)。
- 七、投標資格摘要：凡經政府登記立案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」或「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」或「廢棄物清除業」(請附證明文件)。
- 八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：投標廠商請至本分署網站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office/khaphia/>)「最新消息」，下載相關資料。
- 九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115年8月12日下午5時前，洽本分署秘書室安排時間參觀。
- 十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廠商、負責人姓名、公司(商業)登記文件字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、投標金額等。
- 十一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資格證明文件妥予密封，標封請自備，於115年8月13日17時00分前，寄達或逕送本分署秘書室，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十二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十三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1.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及投標單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且高於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- 十四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開標之次日起5日（工作日）內至本分署秘書室出納或至金融機構匯款繳清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分署得通知次高報價人以決標價承購。匯款資料如下：。
- 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，
戶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帳號：24515002123049
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。
- 請注意其上班時間，匯款後以電話通知本機關確認。
- 十五、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價款後10日（工作日）內清運廢品完畢，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（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）。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運，視同廠商放棄，本分署得逕為處置報廢品。
- 十六、本分署對變賣之財物因屬報廢品，不負民法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分署應負瑕疵品擔保責任。
- 十七、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品，本批報廢品經售出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。
- 十八、停止標售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九、標購者，須以全數乙批標購，不予零購。
- 二十、本案標售標的物，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按現況交付，其名稱及數量以現場存放為準，交付時不再清點，建議投標廠商到場詳實估價。

二十一、 投標廠商就本標售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
二十二、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